

静宁县红寺镇庙河村病险塘坝维修项目 成交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6ZC-023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红寺镇庙河村病险塘坝维修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甘肃川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滨河路金果博览城 B-A5 号商铺

成交金额：59.700102 万元

大 写：伍拾玖万柒仟零壹元零贰分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1、大坝维修：

坝顶加高 2.0m，将上游坝坡坡比调整为 1:2.0，在下游坝坡高程 1713m 处设置一条马道，马道宽 1.5m，下游坡马道以上坝坡坡比 1:1.5、马道以下坝坡坡比 1:3.0；坝顶路面采用砂砾石路面，路面宽 4.0m，厚 0.18m；坝顶上游侧增设 2.2m 高防护网 100m，下游侧设置 Gr-A-2E 型防撞栏 100m。在坝顶两侧各设置一道 6m 截水沟拦截两侧道路来水，将来水汇入坝顶上游排水沟后导入岸坡排水沟排至上游库区，截水沟为矩形断面，顶部设置钢筋焊接雨篦子，坝顶上游设置 24m

排水沟，为矩形断面，C20 砼现浇；在坝体与两岸的连接处设置岸坡排水沟 80m，岸坡排水沟为梯形结构，C20 砼现浇。



2、泄洪建筑物维修：

拆除重建泄水建筑物，泄水建筑物由进口段、控制段、泄槽段、挑流鼻坎及护坦五部分组成，总长 61.9m；进口段进口端宽 4.0m，末端宽 2.0m，长 4.6m，底板厚 0.2m；侧墙高 0.5m-2.0m，采用矩形断面，厚 0.2m，为 C25 钢筋砼现浇；进口段后接控制段，长 32m，过水断面为矩形，底宽 2.0m，高 2.0m，进口底板高程 1713m，比降 1:100，箱涵壁厚 0.2m，采用 C25 钢筋砼浇筑；泄槽段采用矩形断面，全长 13m，前 5 米底宽为 2m，高 2.0m~1.5m，底板纵坡 1/3，底板厚 0.2m，侧墙厚 0.2m，采用 C25 钢筋砼现浇；挑流鼻坎反弧半径 2.0m，挑射角 25°，弧长 2.4m，侧墙高 1.5m，鼻坎基础采用重力式挡土墙，顶厚 0.3m，顶宽 2.0m，底厚 1.2m，底宽 2.0m，重力墙底座宽 2.0m、长 2.0m；挑流鼻坎后设置格宾笼块石防冲护坦，护坦长 10m、宽 5m、厚 0.5m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王永和、杨长霞、蔡向东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0.60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静宁县红寺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静宁县红寺镇

联系方式：0933-2588166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北二环中路鸿福家园25号商铺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靳小燕

电 话：15095548900



九、附件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1份

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宁县红寺镇庙河村病险塘坝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川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0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川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

2
X 35